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陳冠州君陳訴：渠係屏東縣萬新國中數學教師，遭該校教評會以教學不力不適任教師為由，予以資遣，並暫以改教非專長之綜合活動課程，校方涉有濫權打壓，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100年4月8日分向教育部、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調取卷證審閱，並於同年9月21日諮詢專家、10月4日分別約詢屏東縣政府、萬新國中業務相關人員及前校長陳敏哲（現任新園國中校長）等人，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與教評會組成成員不同，萬新國中於校務會議中同時召開教評會委員選任教評委員，容有不妥

（一）按教育部編印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參、附錄一相關法規十五、會議規範，刊載54年7月20日內民字第178628號會議規範第97條（開票及宣布結果）規定：「選舉完畢，應立即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同規範第98條規定：「各種會議得就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本規範之範圍內，得另定議事規則施行之。」然據內政部99年3月5日台內民字第0990044131號書函說明二：「按會議規範係內政部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其性質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並不具有強制性之規範效力，各機關、團體倘另訂有議事規則時，亦得於各該議事規則或會議決定是否適用會

議規範之相關規定」。足見內政部之會議規範並不具有強制規範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選舉之效力。

(二)又按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二、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另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足徵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之總額及選舉方式應於校務會議決議，惟選舉時，僅由全體教師擔任選舉委員，選任教評會委員之投、開、計票過程非於校務會議中進行，因校務會議開會時有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等人。

(三)查萬新國中 98 年 8 月 28 日會議紀錄，該校教評會之總額及選舉方式於校務會議決議，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總數亦於校務會議決定，係依法辦理，洵屬有據。

(四)詢據屏東縣政府、萬新國中相關人員及校長陳敏哲到院稱以：萬新國中援往例，於校務會議選任教評會委員，選舉教評會委員時，由人事人員將選票分送校內老師，沒有另外區分只有老師才留下來開會，其他非教評會組成成員者離席。老師

投票之後，當天是馬上開票立刻計票，因為法令規定需要有一定男女比例之教評委員，當場公開計票且大家都在場留下來，大家當天就知道誰的票數，但是因為需要時間處理法令規範之比例，無法當天公告是誰當選，當然屏東縣政府所屬學校處理這方面的方法是可以再改進，但是屏東縣的學校大部分都不會有說，校務會議跟選任教評會的委員會議分開來開，8月底開校務會議並不影響陳冠州教師的案子，公告後有異議，有一段長的時間可以提出來，而不是之後再來提出異議。

(五)綜上，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與教評會組成成員不同，萬新國中在校務會議同時召開選任教評委員之過程，容有不妥。惟該不妥事項，該校均以公開、公正方式辦理教評委員之選舉，尚不影響該次選任教評委員之事實與結果認定。

二、屏東縣政府自訂之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審議陳冠州教師資遣案過程，容有疏失，應檢討改進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同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又教育部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建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下列人員擔任委員，審議小組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相關人員列席：一、地方教師會代表。二、校長協會代表。三、家長團體代表。四、教育學者。五、法學專家。六、行政人員代表。七、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二)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之聘任關係，雖為行政契約，惟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或第 15 條之情形，經該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此行政處分因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完全發生效力。

(三)查，教育部訂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及其他縣市政府如臺北市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宜蘭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與高雄縣縣立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組織運作作業要點，均未將服務學校代表納入審議小組委員中，又賦予審議決議權；然屏東縣政府審議

縣立學校不適任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略以「：審議小組置委員13人，由該府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服務學校代表3人：含校長、家長會及教評會委員各1人。……。」卻將服務學校代表納入審議小組委員並賦予決議權。

- (四)該府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稱以：96年時參照「新北市政府」相關要點研訂屏東縣政府審議縣立學校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之後，從來沒有使用這個要點，陳冠州教師是第1案，至於99年7月6日陳冠州教師將書面答辯書寄到該府，教育處承辦人林淑貞簽收後續處理之問題，係因還需簽請縣長遴選小組成員，所以比較慢。惟詢問會議後，屏東縣政府書面表示，該府不適任教師審議作業要點係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檢附96年時所參照法令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0年12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9029108700號函頒布)到院。依據該要點第4點：「本小組置委員15人至17人，由教育局副局長、主任秘書任正、副召集人。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聘任之：(一)有關學校校長、家長會、教師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各1人。(二)本市教師會代表1人……。」惟查臺北市政府93年11月30日以北市教人字第09339424100號函頒修正第3條及第7條規定，有關當事學校校長、家長會、教師會代表業已改為列席說明人員，未納於審議小組中。足徵，屏東縣政府於96年訂定該府審議縣立學校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時，未依據教育部之法令，亦未參照臺北市政府93年11

月 30 日新修正之法令，卻參採臺北市政府 90 年 12 月 5 日頒訂之法令，顯有不當。

(五)按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制度之設計，係在確保行政機關決策之公正。凡實際參與決策之成員，皆有影響決策之權力，對於待決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或是對於該待決事件已有成見，難使人相信其執行職務未有偏頗之虞者，均應迴避。查屏東縣政府為處理該縣之不適任教師訂頒作業要點，並組成審議小組，惟屏東縣政府辦理陳冠州教師資遣案過程中之審議小組，其成員未符迴避原則情形如下：

- 1、萬新國中前校長陳敏哲以妨害名譽案對陳冠州教師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98 年 10 月 29 日陳冠州教師獲不起訴處分，同年 11 月 4 日該校召開第 1 次教評會時，陳敏哲校長主持會議並參與投票提報陳冠州教師為不適任教師，於會議中決議成立處理小組時，因該訴訟問題，主動迴避，改由教務主任陳富君擔任處理小組召集人，又於教評會第 2 次會議中擔任主席未參與投票。因陳冠州教師於 99 年 3 月 31 日提出申請迴避後，校長陳敏哲直至同年 5 月 31 日第 5 次教評會均迴避不參與會議。足徵，校長陳敏哲對於陳冠州教師資遣案於學校待決議時，業知恐有偏頗之虞，尚依法辦理相關迴避；然於屏東縣政府擔任審議陳冠州教師資遣案小組委員時，雖尚難以證明校長陳敏哲有無挾怨報復，惟該府卻未考量校長陳敏哲前已與陳冠州教師間彼此有嫌隙，執行該項職務恐有預設立場，人民實難信賴其能公正審議。
- 2、萬新國中教務主任陳富君除在第 2 次教評會因事

請假以外，歷次教評會議均全程參與（陳富君主任參與第5次會議，然未參與投票），並為該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小組之召集人，辦理陳冠州教師資遣案業有定見，卻於屏東縣政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擔任審議小組委員，顯違公正原則。

3、萬新國中家長會代表蔡秉富除在第2、3次教評會未到場，歷次教評會議均全程參與，辦理陳冠州教師資遣案業有定見，卻於屏東縣政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擔任審議小組委員，顯違公正原則。

（六）綜上，屏東縣政府於陳冠州教師資遣案之審議小組中，選任學校代表陳富君、蔡秉富為審議小組委員，未查該等成員於萬新國中教評會中，業已同意資遣陳冠州教師，嗣後於縣府審議時，難免有預設立場；而陳敏哲校長與陳冠州教師在校內業已發生嫌隙，陳敏哲校長並繼而提告，然陳冠州教師卻獲不起訴處分，之後，屏東縣政府又選任校長陳敏哲為該府審議小組委員，屏東縣政府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實難昭公信。又，該府審議縣立學校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中，有關審議小組委員之選任，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基此，屏東縣政府自訂之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審議陳冠州教師資遣案過程，容有疏失，應檢討改進。

三、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冠州教師提起申訴之程序，核有違失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條規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5條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

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6 條：「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20 日內召集之。」第 12 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第 13 條：「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 14 條：「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第 19 條：「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 16 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二)查陳冠州教師 99 年 11 月 1 日將其資遣案向屏東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屏東縣政府於同年 2 月 2 日收受申訴書，該府並未通知陳冠州教師補正，按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應在 3 個月內完成評議，不過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且通知申訴人。惟屏東縣政府既未通知陳冠州教師補正，亦未依法通知延長，100 年 5 月 27 日方進行評議，又迄至同年 7 月 28 日始完成評議書之製作，足徵未依法辦理本案，延宕處理陳冠州教師之申訴案。基此，屏東縣政府未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延宕辦理陳冠

州教師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違失。